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非執行董事辭任、  
公司秘書辭任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曹先生因其他業務發展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紹基先生(「曹先生」)因其他業務發展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公司秘書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另宣佈，梁麗嫦女士（「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333A 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德邦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333A 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曹先生及梁女士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何德邦先生、楊國良先生及李匡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